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代理机构: 上海吉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9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4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95400.00 元**，其中包一预算为：2551400.00 元，包二预算为：2244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供应商需为中心提供餐饮保障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接单位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中标供应商非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之月的服务费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投标单位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01-27 至 2025-02-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2-17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2-17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6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 号 |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3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4 | 相关政策 | (包 1: 10; 包 2: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 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 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 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与分包 | 转包: 否 分包: 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允许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 | |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备份U盘1个（投标文件盖章扫描版）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20 |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 5.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6.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纸制版、电子版；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121932744110901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菜肴质量及营养搭；（格式自拟）
- (4)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 (5) 成本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 (6) 考核指标及措施；（格式自拟）
- (7)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格式自拟）
- (8) 项目分析；（格式自拟）
- (9)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格式自拟）
- (10)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1) 应急服务方案、专项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1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4) 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 (1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1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19)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2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 (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

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

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

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资格性审查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 | 包 1 |

| | | | | |
|---|-----|---------|--|-----|
| | | | <p>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2 | 自定义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包 1 |
| 4 | 自定义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包 1 |
| 5 | 自定义 | 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包 1 |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包 2 |

| | | | | |
|---|-----|---------|---|-----|
| | | | <p>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2 | 自定义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包 2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包 2 |
| 4 | 自定义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包 2 |
| 5 | 自定义 | 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包 2 |

三、符合性审查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 包 1 |
| 2 | 投标报价 |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p> | 包 1 |

| | | | |
|---|-----------|---|-----|
| | | 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 |
| 3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 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 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 包 1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 1 |
| 5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 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 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 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 包 1 |

| | | | |
|---|------|--|-----|
| | |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6 | 人员要求 | 人员组成不少于 23 人，其中配置要求为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仓管兼出纳 1 人，小灶厨师 2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大灶厨师 4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点心师 3 人（需持有点心师资格证），切配 4 人，厨工 6 人，夜宵厨工 2 人。 | 包 1 |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包 2 |
| 2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包 2 |

| | | | |
|---|-----------|---|-----|
| | | <p>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 |
| 3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包 2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 2 |
| 5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包 2 |

| | | | |
|---|------|--|-----|
| | | <p>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6 | 人员要求 | 人员组成不少于 17 人，其中配置要求为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仓管兼出纳 1 人，小灶厨师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大灶厨师 4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点心师 2 人（需持有点心师资格证），切配 3 人，厨工 3 人，夜宵厨工 2 人。 | 包 2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5 |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p> <p>(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0~5 | <p>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4-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一般：2-3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0~5 | <p>针对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综合评分：</p> <p>菜式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 4-5 分；菜谱搭配合理，</p> |

| | | |
|----------|-----|--|
| | | 营养均衡得 2-3 分；菜谱荤素搭配不够合理、营养欠均衡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 0~5 |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综合评分： 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制度，应急保障措施描述少、针对性不强的得 2-3 分；各项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成本控制 | 0~5 | 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至少包括原材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综合评分： 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方案内容完整：4-5 分；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方案内容一般：2-3 分；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考核指标及措施 | 0~5 | 考核指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指标及措施内容完整：4-5 分；考核指标及措施内容一般：2-3 分考核指标及措施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
|-------------------------|-----|---|
| | | |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 0~5 |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打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类似工作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0-1。 |
| 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 | 0~5 |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0~5 |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年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 | 0~5 |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 |

| | | |
|---------------|-----|---|
| | | 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4-5 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2-3 分；方案简单，未能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分析 | 0~5 | <p>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进行综合打分：</p> <p>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服务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4-5 分；</p> <p>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2 -3 分；</p> <p>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 | 0~5 | 对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 |

| | | |
|--------|-----|---|
| 处置预案 | | <p>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 4-5 分；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 2-3 分；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服务承诺 | 0~5 | <p>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服务以及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应围绕食料采购（若有）、食品安全、饭菜品种承诺、安全卫生等内容承诺）。对比各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5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欠缺，得 2-3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专项应急方案 | 0~5 | <p>应急就餐预案（由于特殊情况（水电气中断），餐厅无法完成就餐的情况下，可提供应急就餐方案）。消防、食品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有明确可行的应急就餐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性强的，</p> |

| | | |
|------|-----|--|
| | | 得 4-5 分；有明确可行的应急就餐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 2-3 分；应急就餐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卫生制度 | 0~5 | 对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餐具器皿容器卫生、设备卫生、操作卫生、采购卫生等的制度和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有明确可行的卫生制度，措施针对性强得 4-5 分；卫生制度略有缺漏、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卫生制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0~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得 4-5 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周密，内容较为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得 2-3 分；培训方案不详细，内容片面，课程及人员安排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特色服务 | 0~5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进行综合打分：特色服务具有 |

| | | |
|---------|-----|--|
| | | 创新性，服务内容丰富多样得 4-5 分；特色服务具备基础服务内容，有一定拓展得 2-3 分；几乎没有实质性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综合实力 | 0~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综合评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5 |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p> <p>(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 *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p> |

| | | |
|-----------|-----|--|
| | | 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0~5 | 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4-5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2-3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0~5 | 针对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综合评分： 菜式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 4-5 分；菜谱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 2-3 分；菜谱荤素搭配不够合理、营养欠均衡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 0~5 |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综合评分： 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制度，应急保障措施描述少、针对性不强的得 2-3 分； 各项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成本控制 | 0~5 | 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 |

| | | |
|-------------|-----|---|
| | | (至少包括原材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综合评分：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方案内容完整：4-5 分；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方案内容一般：2-3 分；协助采购方控制好伙食成本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考核指标及措施 | 0~5 | 考核指标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指标及措施内容完整：4-5 分；考核指标及措施内容一般：2-3 分考核指标及措施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 0~5 |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打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类似工作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0-1。 |
| 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 | 0~5 |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 |

| | | |
|-------------------------|-----|--|
| | | 作经验得 2-3 分；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0~5 |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年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 | 0~5 |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4-5 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2-3 分；方案简单，未能满足食堂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分析 | 0~5 | 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进行综合打分：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服务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4-5 分； |

| | | |
|-------------------|-----|--|
| | | <p>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2 -3 分；</p> <p>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预案 | 0~5 | <p>对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 4 -5 分；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 2-3 分；</p> <p>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服务承诺 | 0~5 |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服务以及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应围绕食料采购（若有）、食品安全、饭菜品种承诺、安全卫生等内容承诺）。对比各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承诺 |

| | | |
|--------|-----|---|
| | | 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5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欠缺，得 2-3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专项应急方案 | 0~5 | 应急就餐预案（由于特殊情况（水电气中断），餐厅无法完成就餐的情况下，可提供应急就餐方案）。消防、食品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有明确可行的应急就餐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有明确可行的应急就餐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 2-3 分；应急就餐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卫生制度 | 0~5 | 对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餐具器皿容器卫生、设备卫生、操作卫生、采购卫生等的制度和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有明确可行的卫生制度，措施针对性强得 4-5 分；卫生制度略有缺漏、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卫生制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

| | | |
|---------|-----|--|
| | |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0~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得4-5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周密，内容较为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得2-3分；培训方案不详细，内容片面，课程及人员安排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特色服务 | 0~5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特色服务（包括不限于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进行综合打分：特色服务具有创新性，服务内容丰富多样得4-5分；特色服务具备基础服务内容，有一定拓展得2-3分；几乎没有实质性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综合实力 | 0~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能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

| |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等综合评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概况

项目名称：普陀分局侦查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普陀分局侦查中心项目食堂具体情况为：早餐 150 人左右，午餐 300 人左右，晚餐 100 人左右，夜宵 50 人左右，公务餐饮接待，以及各类突发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食应急供应保障等。供应商需为中心提供餐饮保障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接单位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项目预算：2551400.00 元

二、服务期限

本次餐饮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中标单位非 2024 年度服务单位，请在正式交接前 5 个工作日入驻并做好衔接工作）。

中标单位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原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合同价格标准根据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支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值税金，且新中标服务商应承诺在下一个服务周期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采购人在未确定 2025 年服务单位时，可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延续服务。延续服务费由 2025 年服务单位按 2025 年服务中标合同价格和实际服务数量及由此发生的合理税费进行支付。

三、基本情况介绍

普陀分局侦查中心项目食堂具体情况为：早餐 150 人左右，午餐 300 人左右，晚餐 100 人左右，夜宵 50 人左右，公务餐饮接待，以及各类突发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食应急供应保障等。

（一）食堂设施

1、位置：食堂位于中心大楼一楼，使用面积 700 m²。

2、格局：食堂分为操作区域和餐厅两个部分。操作区域主要用于生菜加工、厨房、面点制作、蒸煮、洗碗消毒、仓库、冷库，以及办公室等。餐厅包括两次更衣室、出售间、大餐厅、小包房。

3、燃料全部使用管道天然气。

4、食堂用房统计表

| 序号 | 房屋号 | 房屋功能 | 使用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食堂操作间 | 操作间 | | |
| 2 | 食堂办公室 | 办公室 | | 2 位 |
| 3 | 仓库 | 仓库 | | 粮食、调料等 |

| | | | | |
|-----|-----|-----|--|------|
| 4 | 出售间 | 出售间 | | 2个窗口 |
| 5 | 大餐厅 | 食堂 | | 300人 |
| 6 | 小包房 | 食堂 | | 24人 |
| 合 计 | | | | |

(二) 就餐状况

1、中心餐饮日供应常量：早餐 150 人左右，午餐 300 人左右，晚餐 100 人左右，夜宵 50 人左右，公务餐饮接待，以及各类突发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食应急供应保障等。

2、食堂供应任务是：

(1) 每天为中心干警和工勤人员供应早、中、晚、夜宵四餐；

(2) 根据任务指令，随时制作供应各类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饮，以及突发需求的餐饮外送服务；

(3) 根据任务指令，制作公务餐饮、大型参观学习等接待活动的餐饮、供应情况依据任务指令执行，数量不等。

3、就餐实行选购制。

4、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制度等均由采购人制定、修改、颁布。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但是对于上述内容，中标单位有建议权。

(三) 特殊需求

1、餐饮部门应当具备应变能力，采购人会根据指令和出警现场的实际情况，随时要求餐饮部门调整就餐时间、或调整供应量，或者增加夜点心供应，甚至送餐到现场。餐饮部门必须无条件服从，积极响应。

2、服从采购人、行业和社会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纠正，并能据此及时整改。

3、中心人员不得饮酒，食堂严禁供应、出售各种酒类饮品。

4、中标单位严格控制物价，加强单菜成本核算，减少浪费；必须对食堂员工的就餐制定出就餐标准和管理措施；食堂产生的结余归采购人所有。

5、食堂所需主、副食品和其他材料的采购，和一卡通管理均由采购人承担，食堂负责对食品和物品的验收、仓库管理。

6、食品出售统一使用一卡通销售系统，不准收取现金；非中心人员就餐一律凭一卡通，或凭客饭单；遇到一卡通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安排专人负责记帐，督促就餐者签名确认，并在一卡通系统恢复正常后监督补付餐费。

7、中标单位应采用先进的食品卫生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管理，确保服务精细化，保障有力。

四、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 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及炊事器具、餐具、餐桌椅，一卡通销售系统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因自然损耗的维修、更新费用。

2. 免费提供经营所需的天然气、水、电等消耗性费用。

3. 免费提供包括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在内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经费的保障。

4. 承担餐饮所产生的污水污物后续处理。

-
5. 根据现有条件，免费为中标单位提供管理人员基本办公场所。
 6. 采购人将无偿协助中标单位建立与被服务者之间的沟通机制，信息反馈机制。

五、经营服务模式

普陀分局侦查中心餐饮服务和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社会企业，目的是为中心的餐饮需求，提供优质的保障和服务。

六、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1、人员管理

(1) 人员结构：人员组成不少于 23 人，其中配置要求为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仓管兼出纳 1 人，小灶厨师 2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大灶厨师 4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点心师 3 人（需持有点心师资格证），切配 4 人，厨工 6 人，夜宵厨工 2 人。其中，食堂仓管兼出纳主要从事各类表单制作填写、物料领发等内勤事务，以及做好每日食材、物资出入库单据制作；每月与食材供应商对账，制作食堂账的报销凭证和各类报表。

(2) 有一套包括厨师长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厨师、点心师必须持行业颁发的等级证书上岗；厨师、点心师、切配、厨工等操作工人的配备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当合理，组合应当优化，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投标方必须提供人员配置和组织架构的方案，并作出说明。

(3) 所属从业人员须通过中标单位审查，无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做相关承诺，格式自拟），保证从业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中标单位应当保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保证从业人员具有健康合格证及相应的技能，遵守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

(4)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确保平衡过渡，交接有序，保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工作不断，质量不降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同时，承诺合同结束时，必须在采购人监督下，与新中标单位做好交接手续。

2. 价格核定：饭菜价格由分局统一制定。

3. 品种和数量

(1) 中标单位应搞好营养搭配，根据季节变化不断推出有特色的花色品种。

(2) 年供应主食、点心等花式品种需在 60 种以上，菜肴品种需在 300 种以上，菜肴的荤素搭配应当合理。菜肴每天不得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30%（素菜除外）。根据季度变化和采购人反馈的信息、意见，及时更新口味、调整品种。

(3) 餐食品种。早餐干、湿点心应当搭配合理，每日早餐的中、西式点心品种在 8 种以上，稀食 4 种以上，包括白粥、花色粥、各式面条、豆浆等，另外供应鸡蛋、酱菜等。既要保证供应，又要避免浪费；午、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和 6 个，免费汤 1 个；午餐和晚餐的荤素搭配比例分别为 4: 2: 2 和 3: 2: 1；承诺做到当日菜肴不重复，每两周菜肴重复率不超过 20%。

(4) 中标单位应视情分批制作食品，分批供应，保证色香味俱佳；气候寒冷的季节应当做好

食品保暖。

4. 生产安全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堂的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纪录，并接受分局职能部门的监管。

(2) 具有普及生产安全知识的措施，尤其是汽锅、油锅、电器、各种食品机械的操作工，对各自操作设备规范操作知晓率须达 100%。

(3) 定期检查、维护食堂内配置的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其清洁、完好、有效。

(4) 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切实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弥补制度之疏漏，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承诺合同期内无违章违规事故，无有责安全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

5. 餐饮卫生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条例》运作，绝不允许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2) 对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餐具器皿容器卫生、设备卫生、操作卫生、采购卫生等有明确和可操作的制度和措施，符合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3) 环境卫生：餐厅、厨房及食堂门外卫生包干区必须每餐一清扫，确保地面、桌面、凳面、窗台、调味品盛器、牙签筒、灶台、工作台、调料缸、工具、橱柜、货架等干净，做到窗明几净，无积水，无油腻，无积垢，无灰尘，无垃圾，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垃圾装袋，并放到指定地点。同时，每周对餐厅、厨房和食堂四周组织一次大扫除，清除排水管滤网积物，确保无卫生死角。

(4) 个人卫生：及时清洗工作服，做到“三白”；上岗工作时，穿戴整齐、干净的工作衣帽和口罩；做到工作前后、大小便后必须洗手；做到操作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随便撮鼻涕，不面对食品咳嗽，不佩带金银手饰，不留长指甲，不留长发，不戴饰物；出售间、熟食间必须配置消毒水，进入出售间、熟食间必须两次更衣，手必须消毒。

每年为员工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取得“食品卫生健康培训合格证”；员工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凡患有传染性疾病者，不得隐瞒，必须暂时调离，待恢复后，经体检检查合格，方可上岗。

(5) 器皿、设备卫生：各种餐具必须每餐消毒，存放有固定地点，生、熟严格分开；进柜、库、冰箱的生食品、熟食品、半成品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锅、碗、勺、盆、刀等炊具必须生熟分开，并保持清洁无油腻；用于加工熟食品的用具必须严格消毒；砧板、灶台等处做到“落手清”；厨房的砧板、脱排油烟机、和面机、打蛋机、绞肉机、烤箱、消毒柜等机械设备用后必须每天打扫清洗，擦拭干净，做到清洁干燥，无油腻、无积垢、无残留物，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洗涤餐具、素菜、荤菜的水池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用；所有存放、洗涤食品和器具的地点、场地容器都有明显标记。

(6) 操作卫生：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生熟分离，烧熟煮透；

制定操作流程，严格执行，避免交叉感染；每餐菜肴制作后，每菜必须留样 48 小时，使用专用器具，落实专人负责，做好留样即时记录；坚持验收，把住“四不”关，坚决做到不买、不收、不做、不卖有腐败迹象的食品，不用性质不清、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包装容器；严禁制作加工卤菜、冷拌食品。

（7）采购卫生：严格把好采购关，采购渠道须经分局认可，重点注意副食品的质量，杜绝无证有害副食品流入中心，并接受分局职能部门的监管。

（8）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和采购人卫生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

6. 餐饮服务

（1）必须体现规范服务、文明服务，努力提高就餐者的满意率的措施，承诺的满意率指标，承诺品种数量、更换花色品种、提供新口味的办法或者措施。

（2）服务态度热情，和蔼，主动，大方，具有与干警建立互动亲和能力，使干警比较满意率及以上之和不能低于 70%。

（3）服务质量能体现现代文明，例如衣着统一，举止文明，彬彬有礼，各类服务先后有序，举手投足皆有规范。

（4）食堂必须保证供应热菜热饭热汤，实行分批炒菜，分批供应，出菜按就餐时间分段，确保前后就餐的干警有一定的品种和数量供应。

（5）中标单位必须将中心及干警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并附带改进措施。

（6）餐厅均提供免费的自选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物品。

（7）根据要求，由专人负责制作桌菜，做好传菜、上菜等公务接待服务。

7. 成本控制

（1）具有成本核算、控制价格、降低成本的措施和制度。

（2）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减少切配浪费，减少剩菜浪费，降低成本。

8. 设备设施

（1）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有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的义务。

（2）应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水、电、天然气。

（3）应教育和督促员工熟练掌握和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经营场地、炊事器具、就餐器具的非正常损坏。

（4）制定设施设备使用、保管、维护和保养的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不准发生超载、超负荷、违规使用的现象；发生设施设备遗失，发生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妥，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坏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单价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维修项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单价 200 元以上的维修项目，配件须报警保处领导审核，由警保处负责采购。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老化、损坏、消耗、报废等，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作出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安排；需要添置设施设备，必须提早向采购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添置与

否。受行政经费预算管理规定的限制，本年度内除已有预算计划并被批准的安排之外，一般不予考虑。

(6) 现有设施设备的财产清单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单位，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期内，设施设备发生变化，应对财产清单予以即时修改。同时废止原有清单；修改内容需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终止时，双方应据此清点和移交财产。

七、涉及管理和服务的主要设备清单

采购人拥有的设备和提供的工具、器械以现场交接为准。

八、监管和奖惩措施

(一) 餐饮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监督管理和奖惩措施。
(二) 餐饮服务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监管和奖惩措施的目的是：为了调动充分地提高和保持积极性和工作水平，以及服务质量，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声誉不受损害，采购人利益不受侵犯。

(三) 采购人监管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九、其他要求

(一) 餐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标准确定。
(二) 餐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三)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餐饮服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相关防疫要求，做好相关进场准备工作。
(四)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中标单位在服务中发生服务质量低劣、严重违规、安全事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单位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六) 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不当、不到位，造成的资产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于 6 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 50% 款项。

包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89 弄 16 号

项目内容：普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食堂具体情况为：早餐 15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

左右，晚餐 80 人左右，夜宵 60 人左右，半夜宵根据民警每天不同情况做到随到随用，公务餐饮接待，以及各类突发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食应急供应保障等。供应商需为中心提供餐饮保障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接单位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项目预算：2244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

本次餐饮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中标单位非 2024 年度服务单位，请在正式交接前 5 个工作日入驻并做好衔接工作）。

中标单位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原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合同价格标准根据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天数按比例支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值税金，且新中标服务商应承诺在下一个服务周期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采购人在未确定 2025 年服务单位时，可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延续服务。延续服务费由 2025 年服务单位按 2025 年服务中标合同价格和实际服务数量及由此发生的合理税费进行支付。

三、基本情况介绍

普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食堂具体情况为：早餐 15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左右，晚餐 80 人左右，夜宵 60 人左右，半夜宵根据民警每天不同情况做到随到随用，公务餐饮接待，以及各类突发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食应急供应保障等。

（一）食堂设施

1、位置：食堂位于中心大楼五楼，使用面积 700 m²。

2、格局：食堂分为操作区域和餐厅两个部分。操作区域主要用于生菜加工、厨房、面点制作、蒸煮、洗碗消毒、仓库、冷库，以及办公室等。餐厅包括两次更衣室、出售间、大餐厅、小包房。

3、燃料全部使用管道天然气。

4、食堂用房统计表

| 序号 | 房屋号 | 房屋功能 | 使用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食堂操作间 | 操作间 | | |
| 2 | 食堂办公室 | 办公室 | | 2 位 |
| 3 | 仓库 | 仓库 | | 粮食、调料等 |
| 4 | 出售间 | 出售间 | | 2 个窗口 |
| 5 | 大餐厅 | 食堂 | | 108 人 |
| 6 | 小包房 | 食堂 | | 24 人 |
| 合 计 | | | | |

（二）就餐状况

1、中心餐饮日供应常量：早餐 15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左右，晚餐 80 人左右，夜宵 60 人左右，半夜宵根据民警每天不同情况做到随到随用，公务餐饮接待，以及各类突发接待需求的茶歇

餐食应急供应保障等。

2、食堂供应任务是：

- (1) 每天为中心干警和工勤人员供应早、中、晚、夜宵四餐，以及根据民警每天不同情况发生的半夜宵做到随到随用；
- (2) 根据任务指令，随时制作供应各类接待需求的茶歇餐饮，以及突发需求的餐饮外送服务；
- (3) 根据任务指令，制作公务餐饮、大型参观学习等接待活动的餐饮、供应情况依据任务指令执行，数量不等。

3、就餐实行选购制。

4、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制度等均由采购人制定、修改、颁布。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但是对于上述内容，中标单位有建议权。

(三) 特殊需求

1、餐饮部门应当具备应变能力，采购人会根据指令和出警现场的实际情况，随时要求餐饮部门调整就餐时间、或调整供应量，或者增加夜点心供应，甚至送餐到现场。餐饮部门必须无条件服从，积极响应。

- 2、服从采购人、行业和社会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纠正，并能据此及时整改。**
- 3、中心人员不得饮酒，食堂严禁供应、出售各种酒类饮品。**
- 4、中标单位严格控制物价，加强单菜成本核算，减少浪费；必须对食堂员工的就餐制定出就餐标准和管理措施；食堂产生的结余归采购人所有。**
- 5、食堂所需主、副食品和其他材料的采购，和一卡通管理均由采购人承担，食堂负责对食品和物品的验收、仓库管理。**
- 6、食品出售统一使用一卡通销售系统，不准收取现金；非中心人员就餐一律凭一卡通，或凭客饭单；遇到一卡通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安排专人负责记帐，督促就餐者签名确认，并在一卡通系统恢复正常后监督补付餐费。**
- 7、中标单位应采用先进的食品卫生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管理，确保服务精细化，保障有力。**

四、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 1. 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及炊事器具、餐具、餐桌椅，一卡通销售系统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因自然损耗的维修、更新费用。**
- 2. 免费提供经营所需的天然气、水、电等消耗性费用。**
- 3. 免费提供包括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在内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经费的保障。**
- 4. 承担餐饮所产生的污水污物后续处理。**
- 5. 根据现有条件，免费为中标单位提供管理人员基本办公场所。**
- 6. 采购人将无偿协助中标单位建立与被服务者之间的沟通机制，信息反馈机制。**

五、经营服务模式

普陀分局执法办案中心餐饮服务和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社会企业，目的是为中心的 24 小时餐饮需求，提供优质的保障和服务。

六、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1、人员管理

(1) 人员结构：人员组成不少于 17 人，其中配置要求为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仓管兼出纳 1 人，小灶厨师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大灶厨师 4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点心师 2 人（需持有点心师资格证），切配 3 人，厨工 3 人，夜宵厨工 2 人。其中，食堂仓管兼出纳主要从事各类表单制作填写、物料领发等内勤事务，以及做好每日食材、物资出入库单据制作；每月与食材供应商对账，制作食堂账的报销凭证和各类报表。

(2) 有一套包括厨师长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厨师、点心师必须持行业颁发的等级证书上岗；厨师、点心师、切配、厨工等操作工人的配备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当合理，组合应当优化，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投标方必须提供人员配置和组织架构的方案，并作出说明。

(3) 所属从业人员须通过中标单位审查，无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做相关承诺，格式自拟），保证从业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中标单位应当保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保证从业人员具有健康合格证及相应的技能，遵守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

(4)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确保平衡过渡，交接有序，保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工作不断，质量不降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同时，承诺合同结束时，必须在采购人监督下，与新中标单位做好交接手续。

2. 价格核定：饭菜价格由分局统一制定。

3. 品种和数量

(1) 中标单位应搞好营养搭配，根据季节变化不断推出有特色的花色品种。

(2) 年供应主食、点心等花式品种需在 60 种以上，菜肴品种需在 300 种以上，菜肴的荤素搭配应当合理。菜肴每天不得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30%（素菜除外）。根据季度变化和采购人反馈的信息、意见，及时更新口味、调整品种。

(3) 餐食品种。早餐干、湿点心应当搭配合理，每日早餐的中、西式点心品种在 8 种以上，稀食 4 种以上，包括白粥、花色粥、各式面条、豆浆等，另外供应鸡蛋、酱菜等。既要保证供应，又要避免浪费；午、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和 6 个，免费汤 1 个；午餐和晚餐的荤素搭配比例分别为 4: 2: 2 和 3: 2: 1；承诺做到当日菜肴不重复，每两周菜肴重复率不超过 20%。

(4) 中标单位应视情分批制作食品，分批供应，保证色香味俱佳；气候寒冷的季节应当做好食品保暖。

4. 生产安全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堂的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

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纪录，并接受分局职能部门的监管。

(2) 具有普及生产安全知识的措施，尤其是汽锅、油锅、电器、各种食品机械的操作工，对各自操作设备规范操作知晓率须达 100%。

(3) 定期检查、维护食堂内配置的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其清洁、完好、有效。

(4) 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切实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弥补制度之疏漏，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承诺合同期内无违章违规事故，无有责安全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

5. 餐饮卫生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条例》运作，绝不允许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2) 对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餐具器皿容器卫生、设备卫生、操作卫生、采购卫生等有明确和可操作的制度和措施，符合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3) 环境卫生：餐厅、厨房及食堂门外卫生包干区必须每餐一清扫，确保地面、桌面、凳面、窗台、调味品盛器、牙签筒、灶台、工作台、调料缸、工具、橱柜、货架等干净，做到窗明几净，无积水，无油腻，无积垢，无灰尘，无垃圾，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垃圾装袋，并放到指定地点。同时，每周对餐厅、厨房和食堂四周组织一次大扫除，清除排水管滤网积物，确保无卫生死角。

(4) 个人卫生：及时清洗工作服，做到“三白”；上岗工作时，穿戴整齐、干净的工作衣帽和口罩；做到工作前后、大小便后必须洗手；做到操作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随便撮鼻涕，不面对食品咳嗽，不佩戴金银手饰，不留长指甲，不留长发，不戴饰物；出售间、熟食间必须配置消毒水，进入出售间、熟食间必须两次更衣，手必须消毒。

每年为员工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取得“食品卫生健康培训合格证”；员工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凡患有传染性疾病者，不得隐瞒，必须暂时调离，待恢复后，经体检检查合格，方可上岗。

(5) 器皿、设备卫生：各种餐具必须每餐消毒，存放有固定地点，生、熟严格分开；进柜、库、冰箱的生食品、熟食品、半成品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锅、碗、勺、盆、刀等炊具必须生熟分开，并保持清洁无油腻；用于加工熟食品的用具必须严格消毒；砧板、灶台等处做到“落手清”；厨房的砧板、脱排油烟机、和面机、打蛋机、绞肉机、烤箱、消毒柜等机械设备用后必须每天打扫清洗，擦拭干净，做到清洁干燥，无油腻、无积垢、无残留物，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洗涤餐具、素菜、荤菜的水池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用；所有存放、洗涤食品和器具的地点、场地容器都有明显标记。

(6) 操作卫生：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生熟分离，烧熟煮透；制定操作流程，严格执行，避免交叉感染；每餐菜肴制作后，每菜必须留样 48 小时，使用专用器具，落实专人负责，做好留样即时记录；坚持验收，把住“四不”关，坚决做到不买、不收、不做、不卖有腐败迹象的食品，不用性质不清、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包装容器；严禁制作加工卤

菜、冷拌食品。

(7) 采购卫生：严格把好采购关，采购渠道须经分局认可，重点注意副食品的质量，杜绝无证有害副食品流入中心，并接受分局职能部门的监管。

(8)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和采购人卫生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

6. 餐饮服务

(1) 必须体现规范服务、文明服务，努力提高就餐者的满意率的措施，承诺的满意率指标，承诺品种数量、更换花色品种、提供新口味的办法或者措施。

(2) 服务态度热情，和蔼，主动，大方，具有与干警建立互动亲和能力，使干警比较满意率及以上之和不能低于 70%。

(3) 服务质量能体现现代文明，例如衣着统一，举止文明，彬彬有礼，各类服务先后有序，举手投足皆有规范。

(4) 食堂必须保证供应热菜热饭热汤，实行分批炒菜，分批供应，出菜按就餐时间分段，确保前后就餐的干警有一定的品种和数量供应。

(5) 中标单位必须将中心及干警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并附带改进措施。

(6) 餐厅均提供免费的自选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物品。

(7) 根据要求，由专人负责制作桌菜，做好传菜、上菜等公务接待服务。

7. 成本控制

(1) 具有成本核算、控制价格、降低成本的措施和制度。

(2) 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减少切配浪费，减少剩菜浪费，降低成本。

8. 设备设施

(1) 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有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的义务。

(2) 应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水、电、天然气。

(3) 应教育和督促员工熟练掌握和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经营场地、炊事器具、就餐器具的非正常损坏。

(4) 制定设施设备使用、保管、维护和保养的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不准发生超载、超负荷、违规使用的现象；发生设施设备遗失，发生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妥，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坏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 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单价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维修项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单价 200 元以上的维修项目，配件须报警保处领导审核，由警保处负责采购。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老化、损坏、消耗、报废等，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作出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安排；需要添置设施设备，必须提早向采购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添置与否。受行政经费预算管理规定的限制，本年度内除已有预算计划并被批准的安排之外，一般不予考虑。

(6) 现有设施设备的财产清单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单位，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作为合同

附件；在合同期内，设施设备发生变化，应对财产清单予以即时修改。同时废止原有清单；修改内容需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终止时，双方应据此清点和移交财产。

七、涉及管理和服务的主要设备清单

采购人拥有的设备和提供的工具、器械以现场交接为准。

八、监管和奖惩措施

- (一) 餐饮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监督管理和奖惩措施。
- (二) 餐饮服务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监管和奖惩措施的目的是：为了调动充分地提高和保持积极性和工作水平，以及服务质量，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声誉不受损害，采购人利益不受侵犯。
- (三) 采购人监管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九、其他要求

- (一) 餐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标准确定。
- (二) 餐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三)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餐饮服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相关防疫要求，做好相关进场准备工作。
- (四)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中标单位在服务中发生服务质量低劣、严重违规、安全事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单位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 (六) 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不当、不到位，造成的资产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于 6 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 50% 款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于6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 50% 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于6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 50% 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编号为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 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 (标
项)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菜肴质量及营养搭；（格式自拟）
- (4)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 (5) 成本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 (6) 考核指标及措施；（格式自拟）
- (7)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格式自拟）
- (8) 项目分析；（格式自拟）
- (9)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格式自拟）
- (10)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1) 应急服务方案、专项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1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4) 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 (1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2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拟投入设施设备

| 序号 | 设施设备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内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1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 备 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法定代表人授 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2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法定代表人授 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1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人员要求 | 人员组成不少于 23 人，其中配置要求为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仓管兼出纳 1 人，小灶厨师 2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大灶厨师 4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点心师 3 人(需持有点心师资格证)，切配 4 人，厨工 6 人，夜宵厨工 2 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2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人员要求 | 人员组成不少于 17 人，其中配置要求为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仓管兼出纳 1 人，小灶厨师 1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大灶厨师 4 人（需持有厨师资格证），点心师 2 人（需持有点心师资格证），切配 3 人，厨工 3 人，夜宵厨工 2 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近三年（指 2022-2024 年）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4：菜肴质量及营养搭；（格式自拟）

附件 15：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 16：成本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考核指标及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18：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格式自拟）

附件 19：项目分析；（格式自拟）

附件 20：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格式自拟）

附件 21：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22：应急服务方案、专项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3：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4：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附件 25: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 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113159952-0718633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2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包 1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5 年度分局侦查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包 2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须提供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相关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5)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5)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 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2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